

# 威海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我市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实施国家和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环境质量与重点防治任务双控，实施经济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国土规划布局调整，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和移动源、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严防严控，实施信息公开、生态补偿、项目限批、干部考核、责任追究五项约束性机制，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倒逼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方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达到二级标准，其中，细颗

颗粒物（PM<sub>2.5</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持续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持续达到一级标准；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反弹幅度不超过 10%；臭氧（O<sub>3</sub>）浓度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数为 0；空气质量优良率年均改善幅度不低于 0.6%。市及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具体目标见附件 1。

### 三、重点任务

####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1.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区市政府〔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

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清单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禁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区市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强身壮骨”行动，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领域的骨干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着力调整产业布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开展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19 年年底前编制完成，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2.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与布局。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106 万吨以内。各区市要编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满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严格落实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低行业的煤炭减量替代系数。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 2020 年，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

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国家和省相应目标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 2018 年年底前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

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采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现有项目覆盖范围内不再另行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鼓励拥有技术和

资金优势的企业参与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推进全市散煤治理，优先以村居或镇（街道）为单元整体推进。将完成电代煤和气代煤的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2020年采暖季前，制定清洁取暖方案，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到2020年，完成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区域，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电网企业要加强与各区市政府（管委）衔接，统筹推进“煤改电”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加强“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威海供电公司牵头）做好各类集中式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的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按照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0年）要求，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储气设施建设步伐。除偏远地区、海岛外，基本实现全市天然气“镇镇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全市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省相应目标要求。因地制宜规模化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核电、生物质能、水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到 2020 年，全市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发电、核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7 万千瓦左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到 2020 年，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量替代标准煤分别达到国家和省确定的目标要求。鼓励具备资源条件的区市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全社会用电比重，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3. 优化运输结构与布局。大幅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大力推进海铁联运。(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海事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8 年年底前，全市港口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20 年采暖季前，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

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对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组织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开展高频次的综合执法检查。(市公安局牵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立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

滚装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威海海事局牵头）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积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提升工程。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际快充网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落实国家和省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等优先采用新能源车，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等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根据市场需求，鼓励引导在道路货运场站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通行提供便利。（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加强铁路运输网络建设。加快荣莱高铁、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建设，支持其他支线铁路、疏港铁路建设，解决铁路运输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

4. 优化国土空间开布局。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督促控制区内的企业对照各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区域功能实施治污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基于大气传输路径、污染源分布情况，构建城市通风系统，避免过密过高建筑物的建设，增加冷空气生成区、近郊林地和内城绿

地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探索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障生态安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快荒山荒滩荒地、未利用土地、沙化地、道路两侧造林绿化，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2018—2020年，完成成片造林18万亩。（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 （二）强化污染综合防治。

1.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申请与核发程序，制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表，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行企业自我申报排污情况、自我承诺排污真实性、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我公开信息、自我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加大对企业持证排污情况的监管力度，定期检查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执行情况，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排污单位，

要提高抽查比例，并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从严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推动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铁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到 2020 年，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提出管控要求，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牵头)

加强 VOCs 专项整治。结合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焚烧行业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完善管控政策。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生活消费领域,包括餐饮油烟、干洗、汽修喷涂、装饰、装修等溶剂使用环节 VOCs 污染排放调查。加大 VOCs 排放源治理效果的监管和信息公开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和效果的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在逐步建立对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数据信息追溯制度、实行联合惩戒的基础上,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委托第三方面对 VOCs 分行业开展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企业提出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到 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区市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查缺补漏，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将工业炉窑治理纳入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进平板玻璃等行业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实施山东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履约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继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替代品发展，积极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省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加强新车生产源头管控。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汽车。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生产、销售、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依托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不达标机动车违法行为。每年组织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对销售环节核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非免检新车强制退回生产厂家。生态环境部门将检查的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销售企业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生产企业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认证机构

依法暂停或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2018 年年底前全部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车辆和“黄改绿”车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牵头)综合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牵头)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有条件的区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研究划定低排放控制区，严格实施监管，将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区域划定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货车限行区，按照具体情况适当扩大限行区范围，2018年年底完成。（市公安局牵头）

强化在用车执法检查。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2018年年底，建立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市公安局牵头）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监控体系，实现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车辆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对柴油货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加快建设覆盖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通道的遥感监测系统，建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的遥感监测网络和系统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提升油品质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

强化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2018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加油（气）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气）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实现市县两级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 100% 全覆盖。在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制售不合格油气行为一律依法处罚，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2019 年年底前完成。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环保标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

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牵头）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不断强化船舶等污染控制。持续推进船舶更新。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船舶排放控制区控制要求，强化对货运船舶和渔业作业船只燃油质量监管，确保船上使用合格燃油。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大船舶排放治理力度，提高淘汰更新比例，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实施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推广渔船标准化更新改造，降低对区域性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全面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海事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

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年年底前，全市港口50%以上的集装箱、客滚、邮轮、

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规划、设计和建设岸电设施。推进排放不达标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加快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威海机场集团牵头）

4. 加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严格城市面源污染防控。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相关区市制定出台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文件，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市公安局牵头）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2018年年底前，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牵头）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熟技术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城市规划区内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本区域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

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对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结合实际提出管控要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试行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牵头）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20年年底前，威海市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级市城市建成区达到60%以上。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到2020年，40%以上的主次干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加强渣土车辆管控，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牵头）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实施降尘考核，各区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

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全市大中型绿色矿山比例力争达到 80%。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结合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切实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 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快构建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组织制定市、区市、镇（街道）、村居四级网格污染源清单，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典型示范，选点突破，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各区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要求，加强工业炉窑、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配合国家和省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定期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者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数据造假和质控不符合要求等行为。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公安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公安环保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和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牵头）

3. 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络。加强各区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年底前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建成高密度监测网络，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加强降尘量监测。探索建立市级大气污染防治动态评估与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体系，实现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完善“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和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严肃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牵头）

4.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应急污染物减排目标分别落实到三源清单中。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应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分级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牵头）

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实际情况和臭氧浓度水平，研究实施实施臭氧高值季调控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积极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市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组织领导责任。各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地区、到年度、到责任单位。建立目标任务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本方案的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排污单位要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各职能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各项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

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督查机制，建立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落实群团社会组织促进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责任，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构建起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格局。

（二）严格执行环境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关于监测状态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钢铁、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国家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办法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牵头）

拓宽投融资渠道。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各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市财政局牵头）针对清洁取暖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清洁取暖金融支持政策。发挥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等方面倾斜。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国家蓝天保卫战确

定的金融支持措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其他促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合同环境服务。（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牵头）

研究制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财政激励、信贷支持政策。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环保信用黑名单认定和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相关区市政府（管委）确定的“电代煤”“气代煤”用户落实清洁取暖价格支持政策，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居民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 10 个小时以上。进一步加强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的监督落实。落实“光伏扶贫”、污泥掺烧、农业废弃物焚烧等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落实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放开天然气工业型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项目上网电价，鼓励其参与市场交易，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电量和电价。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扩大分布式新能源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严格落实水泥、钢铁等企业的阶梯式电价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理。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用电成本。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落实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由电网企业或独立售电公司采购市场电量，予以优先购电保障，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

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落实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在具备条件的区域，鼓励由供用热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区域清洁供暖价格和工业用热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规则，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各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单独制定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也可综合考虑采暖用气和非采暖用气情况，将居民独立采暖用气纳入统一阶梯价格制度。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加大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完善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致密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开采相关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的扶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牵头）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加大税收优惠和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老旧公路运输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以及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等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在动态更新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源清单基础上，建立健全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服务体系，开展污染物来源解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研究，形成污染

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结合我市能源产业状况和国土空间开发布局，针对臭氧污染开展来源解析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 VOCs 全过程控制以及 VOCs 在线监测不同技术路线比对等监管技术研发。加强对超低排放治污设施的事后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污染物构成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估，并对超低排放投入与其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相关性分析。试点开展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大型燃煤机组湿烟气脱白治理。支持鼓励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成果的转化，服务我市环境管理。委托技术单位组织对我市交通结构、柴油车污染状况和治理措施等进行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提升机动车精准管控能力。（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牵头）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积极探索典型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技术实力雄厚并具有专业队伍的第三方机构为排污单位提供全过程诊断和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能力，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晰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企业间的相关权责，为监管污染物排放提供完整、有效的制度保障。积极联合公众、非政府组织、项目投资者等各利益相关方，着力构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社会共治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牵头）

（四）推进信息公开，倡导群防群治。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逐步由各区市向镇（街道）延伸。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和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生活和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以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环保小卫士等创建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将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弘扬生态文明，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增强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 加强全面评估, 严格追责问责。市政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各区市落实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 终期要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大气污染问题多发频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反弹严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区市, 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区市政府(管委)分管负责同志, 实行区域环评限批; 对终期评估不合格的区市, 由市政府公开约谈区市政府(管委)主要负责同志。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并依纪依法追究。参照国家量化问责办法, 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附件: 1. 全市及各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2020年)  
2. 蓝天保卫战重点治理工程项目

附件 1

## 全市及各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2020 年）

区 市	PM <sub>2.5</sub> 均值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均值 (μg/ m <sup>3</sup> )		SO <sub>2</sub> 均值 (μg/ m <sup>3</sup> )		NO <sub>2</sub> 均值 (μg/ m <sup>3</sup> )		O <sub>3</sub> -8H-90per (μg/ m <sup>3</sup> )		空气质量良好率 (%)			重污染天数	
	2017 年	2018—2020 年	2017 年	2018—2020 年	2017 年	2018—2020 年	2017 年	2018—2020 年	2017 年	2018—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年均改善幅度	2017 年	2018—2020 年
环翠区	27	达标	57	达标	9	—	18	—	159	持续改善	87.7	89.9	0.73	0	0
文登区	26	达标	51	达标	8	—	19	—	160	持续改善	88.6	89.9	0.43	0	0
荣成市	25	达标	49	达标	10	—	15	—	144	持续改善	91.6	—	持续改善	0	0
乳山市	26	达标	52	达标	11	—	18	—	153	持续改善	91.1	—	持续改善	0	0
高 区	28	达标	54	达标	11	—	17	—	163	持续改善	85.2	89.9	1.57	0	0
经 区	30	达标	55	达标	12	—	15	—	152	持续改善	88.6	89.9	0.43	0	0
临港区	29	达标	54	达标	11	—	18	—	165	持续改善	84.4	89.9	1.83	0	0
南海新区	—	达标	—	达标	—	—	—	≤19	—	≤160 并持续改善	—	89.9	持续改善	—	0
全 市	28	达标	55	达标	10	—	17	—	159	持续改善	88.1	89.9	0.6	0	0

注： 1. SO<sub>2</sub>年均浓度已达到一级标准，改善幅度不做明确要求，波动幅度不能超过一级标准限值（此类情况在表中用“—”表示）。  
 2. NO<sub>2</sub>浓度年均反弹幅度不能超过 10%。（此类情况在表中用“—”表示）。  
 3. 全市空气质量良好率以国控站点为统计依据，其他数据以省控及以上站点为统计依据（南海新区数据以辖区现有站点为统计依据）。

## 附件 2

## 蓝天保卫战重点治理工程项目

表 1 清洁能源利用项目

序号	所在区市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1	文登区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计划建设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配置 2 台日处理能力 525 吨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及 2 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1 台 20MW 中温中压抽凝式汽轮机及 1 台 25MW 发电机组，并建设主厂房工程、辅助生产工程及有关设施	2018.04	2020.12	57666.9	文登区发展改革局
2	文登区	文登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光大生物能源(威海)有限公司	高温高压参数 1×130t/h 生物质锅炉 +1×C30MW 汽轮发电机组	2018.08	2020.12	33000	文登区发展改革局

表 2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清单

序号	所在区市	单位名称	锅炉编号	锅炉型号	锅炉用途	规模(蒸吨)	耗煤量(吨/年)	淘汰方式	减排量(吨/年)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临港区	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	锅鲁 KA0696	SZL10-1.25-A II	生产	10	3000	实施集中供热	3	15		2018.12	450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2	临港区	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	锅鲁 KA1097	SZL20-1.6-A II	生产	20	5800	实施集中供热	6	30		2018.12	450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表 3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规模 (蒸吨/小时)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 (万元)	二氧化硫 减排量(吨/年)	二氧化氮 减排量(吨/年)	烟粉尘 减排量(吨/年)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责任部门
											是否安装	是否联网	
1	南海新区	威海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20	脱硫脱硝烟尘	2017.6	2018.12	850	14.4	10.3	3.2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
2	南海新区	威海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20	脱硫脱硝烟尘	2017.6	2018.12	850	14.4	10.3	3.2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
3	南海新区	威海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20	脱硫脱硝烟尘	2017.6	2018.12	850	14.4	10.3	3.2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
4	南海新区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	脱硫脱硝除尘	2017.6	2018.12	600	15.12	20.16	4.032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
5	南海新区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	脱硫脱硝除尘	2017.6	2018.12	700	15.12	20.16	4.032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
6	南海新区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	脱硫脱硝除尘	2017.6	2018.12	700	15.12	20.16	4.032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
7	南海新区	威海南海新区世洁供热有限公司	20	脱硫脱硝除尘	2017.6	2018.12	380	30.8	20.54	2.05	是	否	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
8	乳山市	乳山市大洋硅胶厂	20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08	2018.12	400.0-500.0	22	12	1.3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9	乳山市	乳山市东方硅胶有限公司	20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02	2018.12	220	22	12	1.3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表 4 其他燃煤锅炉(窑炉)二氧化硫治理项目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规模	项目内容	综合脱硫效率(%)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二氧化硫减排量(吨/年)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责任部门
												是否安装	是否联网	
1	乳山市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轻质建筑材料制	循环流化床热风炉01	RYF1700	炉内添加生石灰脱硫,改为双碱法脱硫	60-80%	2017.12	2018.12	120	12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表 5 其他燃煤锅炉(窑炉)氮氧化物治理项目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规模	项目内容	低氮燃烧技术类型	低氮燃烧 NOx 去除率(%)	烟气脱硝技术类型	烟气脱硝效率(%)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氮氧化物减排量(吨/年)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责任部门
														是否安装	是否联网	
1	乳山市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循环流化床热风炉01	RYF1700	SNCR 脱硝包括氨水罐,清水罐,氨水稀释系统,氨水分配模块,氨水喷枪	炉内脱氮	60-80	SNCR 脱硝	30-60	2017.01	2018.12	30	30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表 6 水泥(熟料生产、粉磨站)行业除尘改造项目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生产线规模	改造后除尘方式	改造后除尘效率(%)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工业烟粉尘减排量(吨/年)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责任部门
												是否安装	是否联网	
1	南海新区	文登市小观水泥有限公司	现有除尘设施改造	布袋除尘设备改造	140	布袋除尘器	99.99	2018.03	2018.12.	230	14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
2	临港区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现有除尘设施改造	收尘改造	200万吨	覆膜滤袋收尘	95	2018.01	2018.12	40	6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表 7 平板玻璃行业除尘改造项目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能力(重量箱)	日熔化量(吨/天)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改造后除尘方式	改造后除尘效率(%)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烟粉尘减排量(吨/年)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责任部门
														是否安装	是否联网	
1	临港区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	3、4 炉窑	6602900	1000	改造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95%	2018.01	2018.12	1520	14.01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2	临港区	威海中玻新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2.炉窑	3285000	500	改造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95%	2018.01	2018.12	760	8.76	是	是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表 8 工业企业无组织烟尘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具体治理措施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烟(粉)尘、扬尘减排量(吨/年)	责任部门
1	荣成市	荣成市鑫荣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工序粉尘排放点，废气排放点收尘器更新与完善，无组织排放的封闭，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2018.12	100	3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表 9 工业企业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堆场面积(平方米)	具体治理措施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扬尘减排量(吨/年)	责任部门
1	文登区	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	4829	建设全封闭式干煤棚	2019.12	1280	40	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
2	荣成市	荣成映波水泥有限公司	1500	抑尘遮盖棚	2018.12	130.0	3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3	乳山市	山东省昆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00	加装钢结构料棚、上料台加装喷洒装置、场地硬化	2018.12	119	3.5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4	乳山市	乳山益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300	1.三套雨雾喷淋系统 2.机组上料仓区、废料区、废粉区分别上四面大包围围挡，面积达 2500 平方米	2018.12	110	3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堆场面积 (平方米)	具体治理措施	预计完成 时间	预期投资 (万元)	扬尘减排量 (吨/年)	责任部门
5	临港区	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煤场建设干煤棚，渣厂建设防风抑尘网	2020.12	3500	10	市生态环境局 临港区分局
6	临港区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000	抑尘遮盖棚	2020.06	100	3	市生态环境局 临港区分局

表 10 其他颗粒物治理项目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生产设备 及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颗粒物去 除效率 (%)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预期投资 (万元)	工业烟粉 尘减排量 (吨/年)	烟气在线监 测装置		责任部 门
											是否 安装	是否 联网	
1	文登区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	除尘改造	对现有的铸造生产线除尘设备进行改造	98	2018.01	2019.12	600	1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 文登分局
2	临港区	威海艾德纳橱柜制造有限公司	中央吸尘	除尘	除尘	90%	2018.01	2018.06	140	2.34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 临港区分局
3	临港区	威海桉林机械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颗粒物治理	除尘、颗粒物治理	90%	2018.01	2018.12	93.3	4.77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 临港区分局

表 11 有机化工行业 VOCs 提标改造计划表

序号	所在区市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特征污染因子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是否有提标改造计划	提标改造计划内容	提标改造计划预计完成时间	提标改造计划预期投资(万元)	提标改造计划完成后 VOCs 减排量(吨/年)	责任部门
					是否安装	是否联网						
1	文登区	C27 医药制造业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VOCs	否	否	是	通过焚烧炉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	2019.12	2264	0.5	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
2	荣成市	C29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否	否	是	VOCs 废气治理	2020.12	3000	108.3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3	临港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威海君乐轮胎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臭气	无	无	是	密炼烟气治理硫化烟气治理	2019.12	500	10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4	临港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非甲烷总烃、臭气	无	无	是	密炼烟气治理硫化烟气治理	2019.12	3000	60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表 12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提标改造计划表

序号	所在区市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特征污染因子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是否有提标改造计划	提标改造计划内容	提标改造计划预计完成时间	提标改造计划预期投资(万元)	提标改造计划完成后 VOCs 减排量(吨/年)	责任部门
					是否安装	是否联网						
1	临港区	C43	威海高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否	否	有	新上全封闭酸洗房, 酸雾废气经过酸雾处理设备(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吸收进行处理), 达到酸雾不外排	2018.12	150	5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表 13 其他行业 VOCs 治理项目表

序号	所在区市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特征污染因子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项目内容(治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吨/年)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责任部门
													是否安装	是否联网	
1	乳山市	建材生产行业	山东安之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烟、苯并芘、苯胺类、酚类、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1000 万平方米	新上 RTO 环保焚烧炉对所有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焚烧, 排出二氧化碳及水蒸汽	99.8%	2018.03	2018.08	200	0.72	否	否	乳山市城街区街道办事处

序号	所在区市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特征污染因子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项目内容(治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投资(万元)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吨/年)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责任部门
													是否安装	是否联网	
2	荣成	污水处理	荣成鑫海环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臭气	反吊膜加盖, Zlcc 型生物洗涤除臭设备	7500 m <sup>3</sup> /h	采用生物洗涤装置收集臭气	90%	2018.01	2018.12	203.0	5.0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3	荣成	污水处理	荣成颐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臭气	臭气收集设备, 除臭设备		增加臭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清除污水产生的臭味气体	90%	2018.03	2018.12	370.0	7.0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